

证券代码：831842

证券简称：名冠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天风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由天风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因公司战略考虑决定更换主办券商，为了更好的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就此募资资金专项账户与新承接的主办券商、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有关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承接持续督导事宜出具的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券商变更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